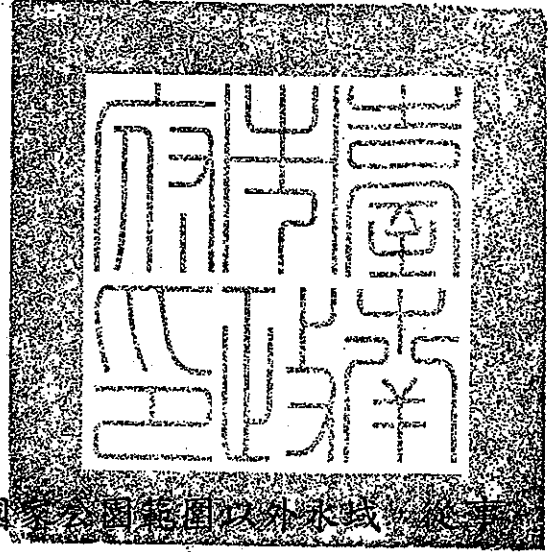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府字第1000457768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區除國家風景區及國家公園範圍以外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在本市轄區除國家風景區及國家公園範圍以外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及限制，如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二、在本府未完成所轄水域環境調查前，請活動者需先充分了解水域環境後，再從事水域活動。
- 三、檢附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乙份。

市長 賴清德

技術組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李琮閔

電話：06-2991-111轉8103

傳真：06-2982800

電子信箱：ltm@mail.tainan.gov.tw

10694

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府字第100045776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本市轄區除國家風景區及國家公園範圍以外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」公告乙份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府城觀光科、臺南市政府旅遊局風景區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秘書室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賴清德

3
耕宏

交通部觀光局

7.14

